#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6 年第 3 号）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 **基金代码** | 161618 |
| **下属基金简称**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B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161619 |
| **基金管理人**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 年 11 月 6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年开放。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 **基金经理** | 王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5 年 3 月 14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 年 5 月 1 日 |
| **基金经理** | 江怡龙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 年 9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当日申购、赎回确认后），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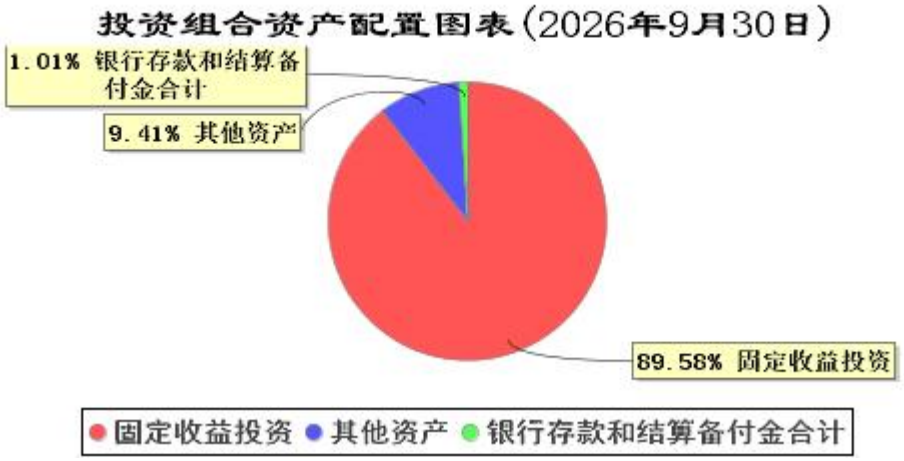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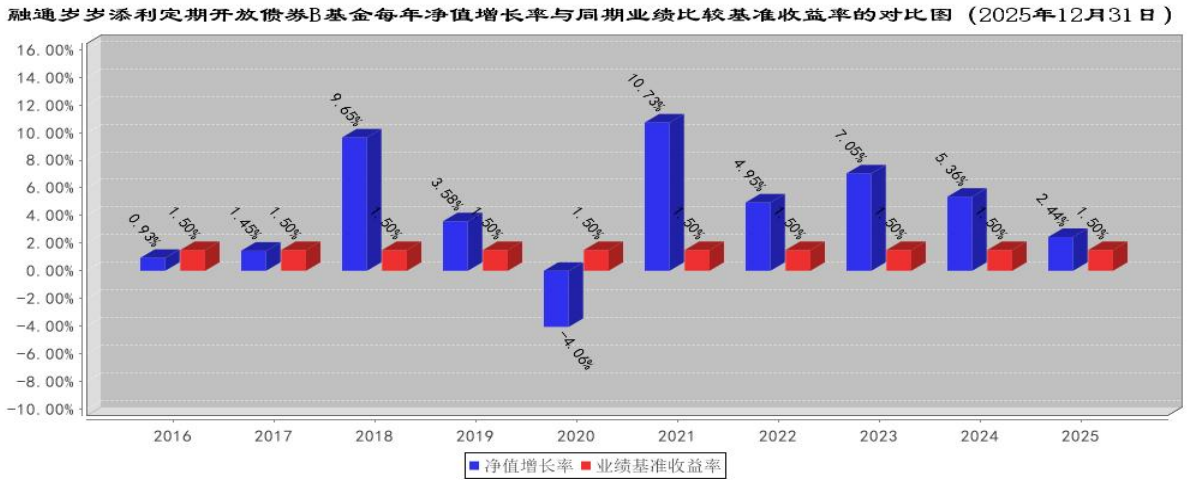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

| | |
|---|---|
| | 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br>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因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卖出。<br>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br>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7 日 | 1.5% |
| | N≥7 日 | 0.0 |

**认购费**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

在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收取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3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1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br>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B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96%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如启用侧袋机制将面临相关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如启用侧袋机制将面临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